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进行吸收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工程公司予以注销，公司将承继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等。吸收合并后，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为全资子公司，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，所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（四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吸收合并，需向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企业名称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志宗

注册资本：13,128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6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

经营范围：节水排水装置、消烟除尘脱硫装置、环保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；建材，装饰材料，机电产品，水暖器材，电缆，仪器仪表，阀门，锅炉，百货，农副产品，办公用品（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）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水处理工艺设计、调试、安装、运营。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固体废弃物收集、加工、处置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、污泥压滤及销售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、机械租赁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企业：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寇全新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7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

经营范围：水处理工程；环境治理工程；市政管道工程；生产及销售节水排水装置、消烟除尘脱硫装置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；水处理工艺设计、调试、安装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设计及销售；环境工程（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乙级；固体废弃物处理、处置。沼气工程施工；沼气设备销售及维修；园林绿化；输水渠道防渗工程；土壤修复。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。（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(一)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合并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等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工程公司注销。

(二) 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 合并完成后，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，工程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。

(四) 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(五) 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(六) 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，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。

四、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源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被合并方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